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 . . . (挪威)

上午 9 时 4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 至 97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  
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打算先结束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专题辩论。因此，我现在请昨天未能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我再次敬请各代表团发言时尽量简短。

**莱索纳先生 (刚果)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因为它们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使用此类武器对国际社会具有灾难性的后果。我们知道，每年有 50 万多人——其中大多数是平民——为此类武器所杀害，大多发生在武装冲突中。还有其它后果，具有同样的悲剧性，如恐惧、贫困、疾病、饥谨、暴力和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至于该灾难的范围，这些武器现被视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今天，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被证明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因此，刚果共和国政府为此始终鼓励本国机关、国际组织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此表明决心。我们之所以参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

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其原因也在于此。

在 1997 至 1999 年间经历了内战的刚果深知国际合作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执行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建设和平政策方面。在此，我要强调，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帮助 11 个次区域国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管理并解决其常常面临的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事实上，由于过去十年中困扰着这些国家中的多数国家的冲突和持续紧张局势之多，委员会感觉有必要就我们目前面临的关键问题组织讨论会和会议。我们可以提到 1999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中部非洲对秘书长关于冲突起因以及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执行情况的讨论会；1999 年 10 月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扩散问题次区域会议；2003 年 5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讨论会等等。

逐步执行这些讨论会和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使中部非洲各国得以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尽管其间不乏阻力。已生效的不侵犯和互助条约以及关于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在雅温得成立的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等就是例子。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7620 (C)



就是刚果同次区域其它国家代表团一样，重申支持委员会活动的原因所在。此外，我们呼吁裁军事务部加强该委员会的活动。

今年，由于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援助，刚果得以收缴和销毁 12 800 件轻武器和 112 000 发弹药。在此，我们愿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为此并为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向刚果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宝贵支持。我们是现实的，知道在我国流通的所有非法武器并非一夜之间就能收缴完毕。但是，如果切断弹药供应，它们就不可能被继续使用。

没有适当的监测，来自合法贸易的武器和弹药就会轻易落入武装团体之手。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国际社会采取任何举措，在国家或次区域框架内制定并执行措施，适当处理与过剩常规弹药储存有关的贸易。

我们还注意到，由于边界管理疏松以及缺乏适当的武器侦测设备，各国监测方面的差距正在扩大，这表明国际贸易急需同样具有国际覆盖面的规则。我国代表团深信，时机已到，国际社会应制定一项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公约。

一贯支持第一委员会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决议草案的我国代表团今年也将如此。因此，我们也希望我们参与共同提案的关于常规武器、区域军备和安全措施的决议草案，特别是关于帮助各国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加以收缴，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执行《地雷公约》、努力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委员会的全力支持。

**布雷马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尼日尔代表团愿向你保证，在你履行崇高使命的过程中给予你全力配合。我深信，在你高超和智慧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工作将在理想的气氛中进行并将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专题辩论非常及时，因为本次辩论是在 2006 年 7 月召开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之后不久举行的。

的确，由于在该问题的很多重要方面存在分歧，会议未能达成一项成果文件。这意味着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审查《行动纲领》今后执行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行动机制不会有新的指导方针。这种指导方针是必需的，因为尽管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尚未针对该问题的一些重要方面采取行动，原因是 2001 年没有考虑到这些方面。

我们承认在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现象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我们欣见整个国际社会正密切关注该问题。

从本全球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到非政府和民间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人人感到关切。在联合国，我们欢迎通过有关机制协调对小武器问题的行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裁军事务部合作开展的活动对世界一些地区产生了积极影响。

无论是从单个国家来说，还是从次区域或区域一级来说，过去十多年间不得不比其它任何地区都更多面对这一祸害的非洲并非不积极。因此，2005 年 12 月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第二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非洲政府专家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大陆会议在审查了《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后通过了共同立场。非洲各国外交部长在 2006 年 1 月于喀土穆召开的会议上核准了这一立场。共同立场重申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在次区域一级，应当祝贺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即 2006 年 6 月 14 日，1998 年《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变为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书——《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公约》。我们对西非经共体倡议受到欢迎，并可能为更雄心勃勃的倡议开辟道路而感到高兴。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达成武器贸易条约：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该草案，它完全符合我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的立场和行动。

在 1990 年代武装叛乱后遇到这一问题的尼日尔努力在次区域和国家一级有效和坚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事实上，通过法令于 1994 年成立了国家监测和收缴非法武器委员会，并为此修改了国家立法。民间社会代表占半数的国家委员会采取了一些步骤，取得了一些令人关注的成效。

在联合国资助的我国《安全与发展协调和援助方案》方面，我们也有着类似的经历。该方案旨在对军事和安全部队的训练员进行培训，以打击小武器扩散。此外，我们启动了一项收缴和销毁非法武器及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试点项目，制定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组织了和平火焰活动和一些小型和平火焰活动。

2003 年 3 月通过的一项让拒不服从的非法武器持有者获得信心的特赦法以及“和平之井”等以武器换取具体补偿方案推动了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工作。

没有我们伙伴的宝贵援助，尼日尔就不可能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流通方面取得这些成果。我们真心感激这种援助。然而，我们要想保持这些成果，就必须继续提供并增加援助。

**罗德里格斯·加西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理解裁军和常规武器控制的重要性，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关于常规武器的本次辩论会上重申核裁军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最优先问题是合适的。基于主导、侵略和预防性战争这些危险理

论的核武库的存在及其目前质量的发展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也是加剧全球核军备竞赛的主要因素。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决定发展和使用尖端程度和致命程度越来越高的常规武器。本委员会应深入审议这种情况，因为每年单用于常规武器的巨大资源就足以有效满足裁军需要，而对《联合国宪章》关于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尽可能少的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用于军备的原则却视而不见，这的确令人愤慨。

此外，古巴愿提请大家注意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得到优先对待而其它类别受到忽视的这种明显的不平衡状况，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更具有破坏性。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然而，此类武器——在很多情况下是许多国家主要甚至是唯一的防卫工具——相对于在侵略和征服第三世界国家的战争中所使用的其它非常尖端的常规武器而言，成为一个受到过高关注的议题。

在今天充满敌意的国际环境中，古巴重申，各国为满足其合法的安全和防卫需要，具有获取、生产和拥有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个成员国的阻挠态度，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未能商定一项最后文件。我们希望，将建立一个有效的后续机制，确保《行动纲领》的充分执行。我们也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奥沃塞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你迄今为止有效地主持第一委员会的会务感到满意。

我国代表团将谈谈常规武器组之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阻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和平、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尼日利亚代表团一贯提倡以国际措施制止这类武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扩散。随手可得的这种武器继续助长、加深和延长冲突，因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造成灾难性的破坏，包括在非洲。这类武器的扩散也阻碍了全球人道主义努力并加剧了儿童兵的现象。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认识到这种武器的不利影响，发起并忠实执行了这种武器进出口的暂停令，现在已把这项暂停令改变为一项里程碑《公约》。除其他外，今年 6 月通过的《公约》禁止向西非进出口或通过西非转让武器及其制造材料。禁止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我们区域特别重要，这些人涉嫌参与我们次区域反复发生的冲突和随之产生的政治不稳定和对基础设施的破坏。根据《公约》，只有为了合法国防目的和安全需要或参加维持和平努力，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国才可获得进行这种转让的例外许可，但这种转让将必须获得其他成员国的认证和批准。

尼日利亚始终认为，预防冲突措施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冲突，仍然是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降到最低限度的最有效方法。令人遗憾的是，控制这类武器非法扩散的最大障碍继续是非国家行动者能够轻易获得它们。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始终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武器制造商和供应商及中介公司，把武器转让局限于各国政府和执照中间商。也有必要商定对把武器出口转入非法网络的武器制造商和供应商实行制裁。

我们重申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信念，它建议充分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认为该纲领是促进长期安全和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的关键因素。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辅助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国家努力。尼日利亚请联合国其他成员国

效仿西非经共体的榜样，在它们各区域抵制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危害。

但是，我国代表团必须强调，我们感到极其失望的是，第一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不了了之，尤其未能商定一项最后文件。但它在 2006 年 6 月的审议大会上获得压倒性的支持。虽然遭到这次失败，我们认为，我们大家应当决心继续向前。

为此原因，我们坚决支持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共同提出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承认有必要至迟于 2008 年举行成员国两年期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我们这样做将不仅克服导致上次审议大会失败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也将成功地确保进行审查进程的有效的后续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并将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我们也呼吁本委员会各代表团提供同样的支持。

尼日利亚欢迎有关最终制订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它是在裁军处于十字路口的有利时机提出的。我们重申对该倡议的支持，因为我们期望这样一项条约将建立关于武器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管理国际武器贸易和保证不把武器转交给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为了成功地实现这项目标，我们将同感兴趣的代表团密切配合，并且我们请其他代表团加入这一崇高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几位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任何代表团在每一次会议上对每一个议程项目的答辩以两次为限。任何代表团在每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作简短的发言。我们谨就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10 月 13 日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谈到外德涅斯特摩尔

多瓦共和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加控制的生产和扩散，以及所谓俄罗斯小武器和其武器流入该冲突地区。

我提请注意一个事实，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监测小组在乌克兰-摩尔多瓦边界正式运作。除其他外，它设法对边界进行观察和监测，特别注重外德涅斯特部分。该小组尚未看到武器、弹药、爆炸物、毒品、精神药物或辐射物质的任何大规模跨界走私，对此该小组定期向欧洲联盟、乌克兰和摩尔多瓦提交报告。

最近，在今年 9 月的基希讷乌会议上，英国非政府组织加强世界安全组织的项目协调员戴维·沃德先生向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是在同摩尔多瓦政府和外德涅斯特代表的协商会议基础上起草的。专家们的结论是，在 2001 年以前曾非法转让武器，但此后没有转让。

关于为了维持外德涅斯特的安全部队而在 1990 年代中期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根据该研究，外德涅斯特平民拥有 4 000 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2005 年外德涅斯特火器受害者的总数为 15 人。我们应当记住，根据同一报告，摩尔多瓦平民拥有的武器总数为 113 000，有 53 000 多是非法拥有的。

关于俄罗斯维持和平人员及外德涅斯特小股俄罗斯部队武库中的武器流动的指称，国防部和俄罗斯审计局最近进行的监测未发现任何这种情况。

我们认为，关于该冲突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最可靠的保障就是俄罗斯正在积极呼吁的迅速解决。我们认为，我们为该局势提出的计划应当获得摩尔多瓦领导人的支持。

**金光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拒绝美国代表团前天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指控。

我们的核试验完全是因为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出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真诚愿望，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种种可能的努力通过对话与谈判解决核问题。但是，美国对我们的耐心和真诚努力及慷慨大度的回报是制裁和封锁。

为了防止美国日增的战争危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迫大幅改进其拥有的核武器，以保护其主权和生存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再次强调，尽管我国由于美国而进行了核试验，我国通过对话与谈判实现半岛无核化的愿望没有改变。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也非常简短。我谨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提供的信息并作下列申诉。

最近，报界证实了我们的俄罗斯朋友提供的信息，即俄罗斯国防部的一些将军和军官视察了俄罗斯在摩尔多瓦的武器仓库。据报道，这些人没有发现任何武器或军火失踪的情况以及军火保管方面的不当条件。报道还说，在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仍然储存 21 000 件武器。

在这方面，摩尔多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一个事实，俄罗斯方面提供的数据无法得到其他消息来源的证实。军火储存的真实内容也无从得知。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摩尔多瓦政府和欧安组织驻摩尔多瓦特派团多次起草报告，任何国际视察人员继续无法进入外德涅斯特的武器仓库。因此，摩尔多瓦政府和国际主管组织代表的国际社会都没有获得关于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储藏弹药的数量和清单的任何真正数据。

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基于俄罗斯消息来源的信息毫无价值可言，并且我们重申，需要对摩尔多瓦境内俄罗斯联邦的武器仓库进行国际视察，以保持武器的保留和撤回进程的透明度。

至于最终解决冲突的必要性，我们表示完全同意并正在努力解决冲突，但外德涅斯特冲突的最终解决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存在着非法部署在那里的俄罗斯部队。俄罗斯已成为问题的一部分，不是解决进程的一部分。这就是今天的局面。

我们不久将邀请各代表团观赏一部有关外德涅斯特的武器的电影——不是摩尔多瓦人制作的，而是法国记者制作的——各位代表将有机会亲自了解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关于常规武器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介绍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草案。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所谓的年度总括决议草案的三个协调者——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发言，介绍今年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由于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期间未作经过准备的发言，因为我们理解专题辩论的目的不是重复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所以，请允许我阐述决议草案背后的意图。

当我们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具体进展方面正遭遇一个又一个挫折的时候，我们面临的挑战仍然是继续承诺为和平、稳定和持久安全而努力。在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期间，几乎所有提及对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感到失望的代表团都强调，我们未能就一项成果文件草案达成协议，毫不削弱《行动纲领》的继续相关性。

因此，年度总括决议草案列出我们的优先事项，并继续充当执行《行动纲领》或使之得以运作的工具。

《纲领》中的后续行动一节涉及两项实质性内容：研究制定一项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的可行性，以及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中间商交易的进一步步骤。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我们现在有了这项国际追查文书，我们有责任采取实际步骤执行这项文书。我们认为，其中第一个步骤就是向裁军事务部提供国家联络中心的名称和联络详情，以及我们的国家标记做法详情。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执行这

些最初步骤。决议草案还提到设立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组一事；该专家组不久将开始工作

鉴于《行动纲领》中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贸易的第二节和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第三节的重要性，履行我们 2001 年在这些领域的承诺也得到了强调。

我们南非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强调“有必要保持关于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协商进程的相关性，尤其是各国两年期会议商定制度的相关性”（A/C.1/61/PV.4，第 16 页）。因此，决议草案呼吁不迟于 2008 年举行的下一次这样的国家会议审议我们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案文已作为文件 A/C.1/61/L.15 印发。我们希望它将引来大量共同提案国，并希望它将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Shein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 A/C.1/61/L.39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核裁军在国际军控和裁军议程上应该享有最高优先地位。过去几天来的事件和事态发展强化了这一看法。鉴于世界范围的这些事态发展，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将我们的关注和努力重点放到有效应对核武器挑战上来。

我们强烈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防范核灾难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我们坚信，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可以通过出于我们所有人的真正政治意愿而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步骤来实现。

决议草案范围全面，而且包括用于降低核武器危险的关键临时步骤——这些步骤体现在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6 段和第 8 段中。

决议草案拥有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和许多不结盟运动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过去若干年来，它被第一委员会，然后被大会以绝大多数票通过。我国代表

团真诚希望，决议草案将继续赢得众多不结盟运动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并赢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同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谨寻求会员国对决议草案的宝贵支持，并呼吁它们对此投赞成票。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七个最初共同起草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介绍文件 A/C.1/61/L.55 中所载的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我首先要说，我们非常赞赏和珍惜迄今同意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联合国 91 个会员国的支持。

关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想法并不新鲜，但如果我要就七个共同起草国决定将这个议案提交联合国的动机说几句话，这可能对朋友们和同事们有所帮助。我还要说明，为什么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大家就是否和如何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进行一次知情讨论的时候到了。我们共同起草国认为，这种讨论可以帮助我们共同努力促进和平与安全，近而可以帮助我们努力如《联合国宪章》所言，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主张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道德理由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已经有人以比我在这里能够陈述更雄辩的方式陈述了这方面的理由，其中最著名的有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民间社会、最近还有来自世界各大宗教的精神领袖。我们共同起草国同样关切人类成本以及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对诸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的广泛负面影响。

然而，所有在本会议室中的人都承认，常规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是这些武器本身固有的。我们还承认国家拥有保障其防卫和安全的固有和基本权利。民族国家的第一项义务就是保护其公民，而这一点在《联合国宪章》中说得清清楚楚。

联合王国是世界主要武器生产国之一。军火工业构成我们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成千上万普通人

靠这些公司就业。我的同事们会理解，联合王国是经过深入思考和广泛咨询之后才采取其支持需要有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的。

所涉问题确实很复杂。虽然对武器生产与出口国在其国家管制中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已经有相当程度的共同性，但制定共同国际标准仍将是一项挑战。不过，共同起草国的坚定看法是，我们应该开始这种讨论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

此外，我们认为，这种讨论应该既有消费国又有生产国参加，并认为联合国是这种讨论的最合适论坛。我们认为，其他方式——仅仅增加和扩大供应国之间的合作——将是不合适的。共同起草国高兴地注意到，许多新的武器供应国赞同有关需要有一个更全面和更具包容性方法的看法，而且它们通过自愿加入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显示它们的支持。

共同起草国上星期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61/L.55，是数月来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广泛协商之后拟定的。我们的座右铭始终是透明度和包容性。共同起草国通过联合王国海外代表团，在两个不同场合征求了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首都的看法。在日内瓦，一个由具代表性的跨区域人士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先帮助共同起草国发展它们的想法，后才于 7 月 24 日提出草案初稿。

过去两个星期中，共同起草国在纽约举行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听取了其他方的关切。每次会议之后，我们都试图在不损害我们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虔诚回应这些关切，并调整案文的语言。我们的用意不是企图利用决议草案欺骗各国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达成协议。我要再次表明，我们的目的是发起一场讨论。共同起草国认为，目前仍然反感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人的立场在案文中有所保护。

最后，我谨代表共同起草国，再次向世界许多同我们一道共同提出决议草案并在辩论中起来发言表示支持的国家表示感谢。这些国家包括传统生产国、

新兴供应国和消费国，从而强化了以下看法：开始就一项武器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进行严肃、公开和透明讨论的时候到了。我们真诚希望，各位同事将支持这项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18。

**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18。我是代表近 50 个国家发言，这一数字还在上升。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的支持，而且我希望未来数星期会有更多国家加入到我们中间来。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的是限制使用给战斗人员造成过分伤害或无谓痛苦或不分青红皂白地影响平民的特定类型常规武器。这一点的相关性和紧迫性一如既往。过仅仅几星期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将开会审查《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范围、运作、地位和执行情况。该即将到来的第三届审查会议将是一个总结《公约》框架内过去五年来的主要成就的适时机。它还将同一个重要事件相巧合：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将于 11 月 12 日生效。

但审查会议还应该向前看。政府专家组已就给审查会议的若干重要建议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一项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已经认真审议数年，我甚至可以说已在谈判。继续致力于执行现有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可能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已经认识到并正在处理关于促进遵守《公约》的必要性。

我今天正在介绍的决议草案是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的一种表示。具体的实质性问题当然将需要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处理。

今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 100 个缔约国。我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包括扩大《公约》范围、以包括非国际冲突局势的重要修正案——缔约国的国家这样做。

我确信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委员会的全力支持，并确信它将同往年类似文本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26 和 A/C.1/61/L.37。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天荣幸地介绍两项决议草案。我现在——也代表作为共同发起人的法国代表团——介绍第一项决议草案，即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1/L.26。这项决议草案处理的不是一个新问题。序言部分第六段回顾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二者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第 60/74 号决议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们的用意是给予 2005 年 6 月 27 日文件 A/60/88——即所谓的“Thalmann 报告”——第 27 段中的以下建议以新而小的促进：“全面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

相对于去年的决议，本决议草案的改动之处包括将从 Thalmann 协商一致报告中引用的这段话从序言部分移到执行部分，并要求就此问题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

我们赞赏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61/118 和 Add.1）并向提交载有关于其国家做法和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资料的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我们还感谢在 10 月 13 日星期五由法国和德国代表团就此问题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中表示的支持。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如 2004 年和 2005 年类似案文那样继续获得一致通过。

让我现在谈第二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德国单独提出的。和往届会议一样，我国代表团曾有幸代表各提案国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一项标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今年这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1/L.37。

我们对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61/288 中有关该问题的报告，以及过去类似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今年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赞赏。从 1996 年起，德国每两年提出一次这方面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一直得到相当多的支持，并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2004 年曾有 123 个提案国，并且再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59/82 号决议。

实际裁军的概念可追溯到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及其《和平纲领》(A/47/277)，并自那时起，得到国际社会日益重视。其基本思想是以更为综合的方式，把第一委员会注意力的焦点放在利用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和冲突后环境方面。经验已经表明，诸如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其弹药、排雷、转型、以及原作战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措施，是有效解决冲突和实现冲突后恢复的组成部分。

决议草案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处理从裁军到维持和平等多种广泛问题，力求在一个可预见的时间框架内取得切实的结果。它实际，可操作，而且不给联合国预算增加费用。这项可操作的决议的执行在许多问题上已产生结果，对受冲突影响国家人民生活带来直接影响。

按照秘书长在其 1997 年有关切实裁军措施的报告(A/52/289)中表达的希望，1998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切实裁军措施问题感兴趣国家小组，以加强在我所述及这些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在切实裁军领域促进具体的项目，特别是由有关国家自己提出或执行的项目。该小组始终脚踏实地的工作，为许多项目提供支助和解决资金问题，其中包括讲习班、政策研究、上缴民间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和管制此类武器的措施，等等，仅举几例。从 2005 年起，该小组还邀请积极

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

今年这项决议草案目的在于保持先前决议草案所造成的势头，并且鼓励感兴趣国家小组的活动。其目的还在于使该小组继续作业，并把为某些会员国找到愿意支持它们所提出的项目的国家作为小组工作的焦点。决议草案大部分沿用往年决议的措辞。我们主要更新了草案中提到的文件和会议。我们还对有关感兴趣国家小组任务描述的第 4 段的措辞略作修改，以进一步突出其实际作业而非审议的性质。为了强调决议草案所采用的全面方针，为了在实地切实可行，我们还按照处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会员国的要求，专门提及应当被收集和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

经过这些介绍之后，我将决议草案 A/C.1/61/L.37 摆在第一委员会成员面前。为争取再次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已在介绍决议草案之前同其他提案国和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在 10 月 12 日星期四进行的。

我国代表团相信，按照传统，该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到目前为止，提案国名单上已经有 80 多个国家。我们谨邀请所有会员国都加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25。

**马莱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发言阐述我国代表团对小武器问题的看法，并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介绍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1/L.25。

主席女士，首先让我向你和其他各位表示，马里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流通和贩卖斗争的成效事实上要看国家一级的努力情况。在这方面，马里在打击小武器扩散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96 年

11月14日我国颁布第87-304 P-RM号法令，成为首先成立打击小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的国家之一。作为执行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国家协调中心，国家委员会针对小武器问题每年在国家内地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动员人民参加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委员会也对公共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培训。委员会还权力下放，在行政区一级建立地方委员会。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把强制性行动和提高认识运动相结合。海关部门及武装和治安部队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也为打击小武器扩散的努力作出贡献。

为了显示我国进一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政治意愿和承诺，马里已经销毁在我国储备的大量地雷，仅保留很小一部分用作示范和军事训练目的。

在立法方面，关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2000年9月27日的第49 P-RM号法律以及执行这项法律的2000年11月15日第55-103 P-RM号法令，构成我国执行《渥太华公约》的基础。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有关马里海关工作的2001年7月18日第01-115号法律，禁止包括武器在内的可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货物进出口。此外，马里还通过2004年11月12日第04-50号法律，要求登记武器和弹药，争取使我国的法律框架更好地适应国家目前的状况。通过这项法律是基于政府当局希望按照《行动纲领》和《巴马科宣言》，满足更新国家立法并使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立法协调的需要。

民间社会也加入了打击小武器扩散的斗争，并且组织了一个全国武器管制委员会。在这方面，他们通过提高对小武器扩散问题的认识，支持政府的努力。

马里认为，为了行之有效，目的在于管理国际军火贸易的各项公约都必须考虑到以下方面：对整个军火转让，特别是对有武装的非国家作用者实行管制；控制个人拥有；为国家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后续执行国家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建议提出的各项措施；召开两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反人类罪；以及军火的中介贸易和追踪。

在次区域一级，西非经共体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举世皆知，其中包括2006年6月14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取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通过，标志着西非经共体地区已取得重要进展，它是打击小武器泛滥的一项决定性步骤。马里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执行这项公约。

除此公约外，我还要指出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的成立。该方案于2006年6月16日在巴马科发起，取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总部设在巴马科的新方案，目的在于加强西非经共体地区对小武器流通的控制能力。

马里代表团谨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议程项目90次项目(r)下介绍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1/L.25)。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传统上由马里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介绍提出。今年案文实质不变。我们仅根据过去一年的重要事态发展，尤其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取代了《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对草案的内容进行更新。新公约展现西非经共体国家采取更具约束力的措施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斗争力度的政治意愿。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这项公约的努力，并在序言部分对小武器管制方案的发起表示欢迎。这些是为更新决议草案所作的部分变动。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造成的破坏规模，我们邀请所有国家都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还要求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所有已经成为提案国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17。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塞拉利昂介绍载于文件 A/C.1/61/L.17、标题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2008-2018 年）”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90 下审议。

这是一项新的决议草案，仅仅因为这不是每年、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的项目。但是，宣布一个新的裁军十年的设想和需要并不是现在才有的。正如我们在 10 月 6 日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中解释，这项决议草案是在我们近年来目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表现欠佳的背景下提出的。在大会全体会议和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个又一个代表团谈到长期僵持不下、倍感失望、僵局和一系列的挫败。正如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没有抓住任何最近的机会，通过在防扩散和裁军问题上采取多边行动使世界变得更安全。挪威代表更直接了当，他说：“我们必须改变这种状况”（A/C.1/61/PV.2，第 4 页）。

10 月 16 日，星期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以下列这段话概述该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的中心信息是，必须努力恢复和同时推进过去十年停滞不前的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更多的国家和恐怖分子手中。”（A/C.1/61/PV.14，第 1 页）

已经作为文件 A/C.1/61/PV.17 散发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出还基于秘书长的评估，即现在应该使裁军重新成为国际议程的焦点，以及基于秘书长的呼吁，即开展更加协调的国际努力，对最紧迫的核威胁形成共识，以避免核扩散连续发生。决议草案要求大会承认迫切需要调动协调一致和更加密集的 global 努力，扭转目前的趋势，并强调第四个裁军十年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谨重申，对这项决议草案并无争议。它对所议十年没有任何行动方案 and 优先任务的规定，基本上谨建议开始一个进程。正如第 1 段明确指出，决议草案将要求大会请秘书长就所议十年征求会员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在这些意见和以往特别是第二个十年的经验基础上，又请秘书长用一份工作文件草案的方式，为所议十年头两年编写一个纲要。

当然，这种作法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措辞已有先例。可以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曾在秘书处准备的一份初步纲要的基础上拟定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文件的内容。

关于所议十年的时间范围，2010 年似乎是比较合乎逻辑的开始日期。但是，塞拉利昂代表团强烈认为，鉴于国际安全环境的状况，又考虑到以往十年的经验，所议第四个十年应当尽快开始，我们不能耗费长达三年的时间准备。正如我所说，我们有先例可循。我们可以回顾以往十年，看看我们能从大会为实现这几个十年目标而采取的方案中学习哪些东西。

决议草案欢迎新的提案国参加。我国代表团相信草案将获得第一委员会全体成员、随后获得大会全体成员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介绍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我提议，我们现在请在今天的演讲嘉宾发言。

正如前面所提到，今天参加专题小组讨论的有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我们以非正式方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上午 11 时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25 分复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看来，我们可能需要使用分配给我们的 10 月 20 日星期五的会议时段，因此我谨请各位代表对其活动作相应的安排。我们将利用该次会议来完成明天会议结束后仍余留的专题发言和对决议草案的介绍。我还将向各成员说明我们下星期的工作和程序安排。

我现在请秘书作一宣布。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提醒各位代表，今天，即 10 月 18 日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45 分将在会议室 A 举办主题为“发展与小武器的联系：政策制订、外地方案拟订和研究”

的午餐时间小组座谈会。该小组座谈会是由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组织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前，我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同事请我向委员会转达他的谢意，他感谢委员会给予合作，对今天上午的会议时间作了调整，以便粮农组织能够为下午 1 时 15 分在这个会议室内举行的“世界粮食日”纪念活动做准备。他还要我通知所有代表团，在一个小时的“世界粮食日”纪念活动结束后，将有一个由粮农组织出钱举办的午餐会，地点在秘书处大楼一层餐厅。请各位参加。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